

浙江奔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防潮防霉
珍珠泥、6万吨高分子聚合膨胀剂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奔泰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奔泰建材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许建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许建强
项目负责人：许建强
填 表 人：许建强

建设单位：浙江奔泰建材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许建强/13376810553
传真：/
邮编：313220
地址：德清县钟管镇三墩工业园区



编制单位：浙江奔泰建材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许建强/13376810553
传真：/
邮编：313220
地址：德清县钟管镇三墩工业园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吨防潮防霉珍珠泥、6 万吨高分子聚合膨胀剂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奔泰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德清县钟管镇三墩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防潮防霉珍珠泥、高分子聚合膨胀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吨防潮防霉珍珠泥、6 万吨高分子聚合膨胀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吨防潮防霉珍珠泥、6 万吨高分子聚合膨胀剂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8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08.19~2024.08.20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 局德清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7 万元	比例	1.08%
实际投资总概算	2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7 万元	比例	1.08%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原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p> <p>3、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p> <p>4、生态环境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p> <p>5、《浙江奔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防潮防霉珍珠泥、6 万吨高分子聚合膨胀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7 月）；</p> <p>6、湖德环建〔2024〕107 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奔</p>				

	<p>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防潮防霉珍珠泥、6万吨高分子聚合膨胀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2024年8月7日）；</p> <p>7、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浙江奔泰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天亿检测（2024）检548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废气</p> <p>本项目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2 739 1380 996">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20</td> <td>5.9</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2) 废水</p> <p>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至德清鸿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A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2 1534 1380 1668">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pH 值</th> <th>SS</th> <th>BOD₅</th> <th>COD_{Cr}</th> <th>NH₃-N</th> <th>石油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级标准</td> <td>6~9</td> <td>≤400</td> <td>≤300</td> <td>≤500</td> <td>≤35*</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注：NH₃-N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2 1836 1380 2016"> <thead> <tr> <th>序号</th> <th>基本控制项目</th> <th>DB33/2169-2018 中表1标准</th> <th>GB18918-2002 中一级标准(A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COD_{Cr}</td> <td>40</td> <td>/</td> </tr> <tr> <td>2</td> <td>BOD₅</td> <td>/</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20	5.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	pH 值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20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DB33/2169-2018 中表1标准	GB18918-2002 中一级标准(A标准)	1	COD _{Cr}	40	/	2	BOD ₅	/	1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20	5.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	pH 值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20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DB33/2169-2018 中表1标准	GB18918-2002 中一级标准(A标准)																																								
1	COD _{Cr}	40	/																																								
2	BOD ₅	/	10																																								

3	SS	/	10
4	动植物油	/	1
5	总磷	0.3	/
6	总氮	12 (15)	/
7	氨氮	2 (4)	/
8	pH	/	6~9
9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	10 ³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 噪声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德清县钟管镇三墩工业园区，所在地属于以工业集中区，企业实行昼间一班制生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环境噪声限值 dB(A)
	昼间
3 类	65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废转移参照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执行。

危险废物的收集和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暂存点应为防腐地面，需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相关要求。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2 万吨防潮防霉珍珠泥、6 万吨高分子聚合膨胀剂项目

建设地点：德清县钟管镇三墩工业园区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0

行业类别（建设项目分类管理）：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法人代表：许建强

联系方式：许建强/13376810553

总投资：2500 万元

占地面积：4021.85 m²

年工作时间：300 天

生产班制：昼间一班制

职工定员：10 人

②环评及验收情况

浙江奔泰建材有限公司利用低效用地 3.8 亩，拆除全部旧厂房 1081 平方米，新建厂房 52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4021.85 平方米，拟购置 PLC 控制系统、粉配料称重输送螺旋机、U 形配料称重仓、双轴无重力混合主机、自动推带阀口包装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2 万吨防潮防霉珍珠泥、6 万吨高分子聚合膨胀剂的生产能力。并于 2024 年 8 月 7 日通过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查同意，文号为“湖德环建〔2024〕107 号”。

目前建设项目整体已完工，配套工程也基本建成，因此本次验收内容为：浙江奔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防潮防霉珍珠泥、6 万吨高分子聚合膨胀剂项目。

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8 日投入试生产。企业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委托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现场采样时间为 2024 年 08 月 19 日~08 月 20 日。

③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试行）》（2019年版），本项目确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为登记管理。

表 2-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3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301，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	水泥（熟料）制造	水泥粉磨站、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	水泥制品制造3021，砼结构构件制造3022，石棉水泥制品制造3023，轻质建筑材料制造3024，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3029	

企业已进行排污登记申报，登记编号为：91330521747022267K001X，有效期为2024年8月13日至2029年8月12日。

④项目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德清县钟管镇三墩工业园区，项目周围环境情况与环评描述一致，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如下：

东侧为环城东路，距离项目 25m 处为德清县维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南侧紧邻德清县润翔木业有限公司；

西侧 5m 处为荷叶港（龙溪支流）、15m 处为农田、120m 处为常丽小区；

北侧紧邻寺前东路，距离 10m 处为水塘、200m 处为嘉合小区四区。

(2) 项目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编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产能	实际产能
1	防潮防霉珍珠泥	2万吨	2万吨
	高分子聚合膨胀剂	6万吨	6万吨

(3) 项目组成

表 2-3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工程实施内容	实际工程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利用厂区西侧 760m ² 厂房。	利用厂区西侧 760m ² 厂房。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水务公司供应。	由当地水务公司供应。	无变化
	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供应。	由当地供电所供应。	无变化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无变化
	供气	设有 1 台 37KW 的螺杆式空压机进行供气。	设有 1 台 37KW 的螺杆式空压机进行供气	无变化
辅助工程	综合楼	共 4 层，总建筑面积为 960m ² ，位于厂区东侧。	共 4 层，总建筑面积为 960m ² ，位于厂区东侧。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筒仓进料、混合搅拌、成品储存、卸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各自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筒仓进料、混合搅拌、成品储存、卸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各自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无变化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德清鸿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后外排。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德清鸿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后外排。	无变化
	固废处置	设置规范的危废、固废暂存场地。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外排；一般固废：固废仓库暂存后均妥善处置，不外排；危险废物：车间东侧设置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由危废处置单位定期处置，不外排。	设置规范的危废、固废暂存场地。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外排；一般固废：固废仓库暂存后均妥善处置，不外排；危险废物：车间东侧设置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由危废处置单位定期处置，不外排。	无变化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均位于室内，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均位于室内，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无变化

表 2-4 建设项目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原材料储存仓	Φ3.5m×8m，单个容积 66m ³	4 套	4 套	无变化
2	成品储存仓	Φ4.5m×5m，单个容积 60m ³	2 套	2 套	无变化

3	板链式斗提机	NE30/NE50	3 套	3 套	无变化
4	吨包投料斗（备用）（带除尘器）	DB240 DMC18	1 套	1 套	无变化
5	粉料计量称（PLC 控制系统）	HJL4000.1	2 套	2 套	无变化
6	粉料螺旋输送机	SC219	4 套	4 套	无变化
7	仓顶导料螺旋输送机	SC273	1 套	1 套	无变化
8	导料螺旋	219-5 米	2 套	2 套	无变化
9	双轴高效混合机	HG4000	1 套	1 套	无变化
10	备用小料人工投料仓	HGXL150	1 套	1 套	无变化
11	成品料仓	HCC4000	1 套	1 套	无变化
12	散装卸料头	/	2 套	2 套	无变化
13	叶轮输送包装机	/	1 套	1 套	无变化
14	包装机成品仓	/	1 套	1 套	无变化
15	仓顶除尘器	DMC24	6 套	6 套	无变化
16	主机除尘器	DMC8	1 套	1 套	无变化
17	散装头除尘器	DMC48	1 套	1 套	无变化
18	螺杆式空压机	GVT37	1 台	1 台	无变化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 2-5。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报告年消耗量	折算后实际消耗量	备注
防潮防霉珍珠泥生产原料				
1	粗石英砂	8000t/a	8000t/a	环评申报量之内
2	轻质碳酸钙	5000t/a	5000t/a	
3	玻化微珠	3000t/a	3000t/a	
4	方解石粉	4000t/a	4000t/a	

高分子聚合膨胀生产原料				
5	石膏粉	24000t/a	24000t/a	环评申报量之内
6	铝灰	12000t/a	12000t/a	
7	明矾石粉	6000t/a	6000t/a	
8	钙粉	18000t/a	18000t/a	
9	润滑油	0.9t/a	0.9t/a	
10	水	150t/a	150t/a	
11	电	40 万度/a	40 万度/a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150t/a，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德清鸿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纳管标准后纳管排放，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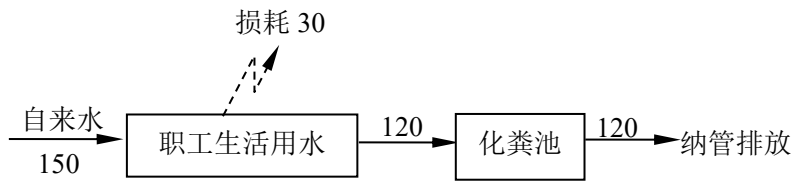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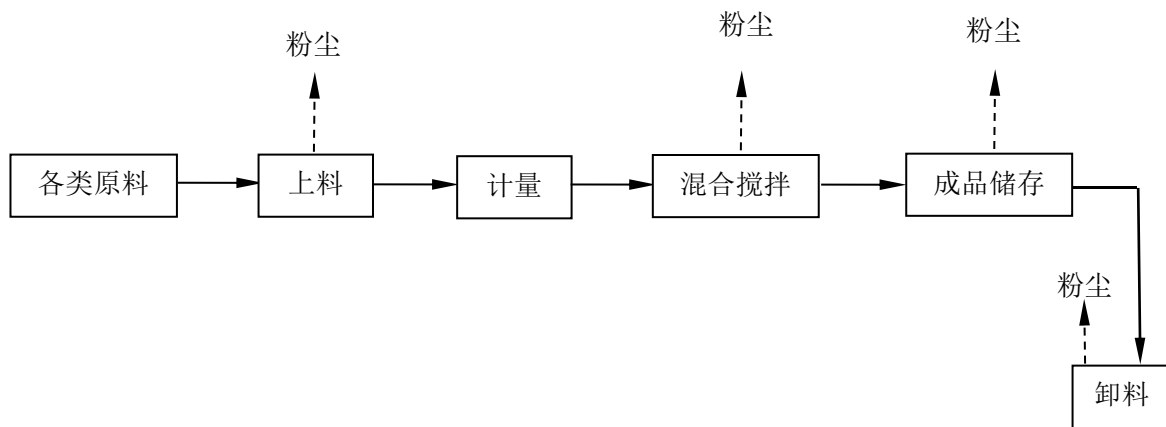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图

其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防潮防霉珍珠泥和高分子聚合膨胀剂生产工艺一致，共用同一套生产设备，原材料使用不同，其中防潮防霉珍珠泥的原材料为粗石英砂、轻质碳酸钙、玻化微珠、方解石粉，高分子聚合膨胀剂的原材料为石膏粉、铝灰、明矾石粉、钙粉。本项目两种产品在不同时段进行生产，因此4个原料罐即可满足生产需求。

- 上料：所有原料均采用槽罐车散装输送，上料时槽罐车通过固定管道直接泵入各原材料储存仓内。上料过程为全密闭输送，原材料储存仓均安装有脉冲布袋除尘器，上料过程产生的呼吸废气均通过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项目方设有1套吨包投料斗，作为应急备用投料使用，吨包投料斗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并接入DA001排气筒排放。
- 计量：通过粉料计量称及PLC控制系统进行计量，然后通过螺旋输送机投加至混合机内，该过程全密闭，无粉尘产生。
- 混合搅拌：混合机为密闭设备，但在顶部设有呼吸口，并配备有脉冲布袋除尘器，混合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 成品储存：两个成品料仓顶部均安装有脉冲布袋除尘器，成品入库时产生的呼吸废气均通过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 卸料：99%的产品采用散装外售，约1%的产品采用25kg袋装，散装及袋装卸料时均会有粉尘产生。

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并对照环评文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及批复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动。

表 2-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内容	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	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地点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主要原辅材料未超过环评申报原料。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纳管排放。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不发生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不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否

对照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文件,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不排放生产废水。

厂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50t/a，排放系数为 0.8，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20t/a。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大致为：pH 6~8，COD_{Cr} 约 350mg/L，NH₃-N 约 35mg/L，则 COD_{Cr}、NH₃-N 产生量分别为 0.042t/a、0.004t/a。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管至德清鸿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具体说明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说明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工艺	排放去向
1	生活污水	厂区员工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歇	120t/a	三格式化粪池	厌氧处理	进入德清鸿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3.1.2 废气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筒仓进料粉尘、混合搅拌粉尘、成品储存粉尘、卸料粉尘。

①筒仓进料粉尘

原环评中共设有 4 台原材料储存仓，各仓顶均设有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根据项目方设计方案可知，除尘器型号为 DMC24，单台风量为 1800m³/h，其处理效率为 99.7%。项目方拟对各除尘器出口管道进行合并，尾气统一经过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和混合搅拌、成品储存粉尘、卸料粉尘合并排放）。

实际生产中设有 4 台原材料储存仓，仓顶均设有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各除尘器出口管道进行合并，尾气统一经过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和混合搅拌、成品储存粉尘、卸料粉尘合并排放）。

②混合搅拌粉尘

原环评中混合机为全密闭式，并配有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根据项目方设计方案可

知，除尘器风量为 2000m³/h，其处理效率为 99.7%，年工作时间按 2400h 计。混合搅拌粉尘经处理后经过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和筒仓进料粉尘、成品储存粉尘、卸料粉尘合并排放）。

实际生产中混合机为全密闭式，并配有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混合搅拌粉尘经处理后经过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和筒仓进料粉尘、成品储存粉尘、卸料粉尘合并排放）。

③成品储存粉尘

本项目共设有 2 台成品储存仓，各仓顶均设有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根据项目方设计方案可知，除尘器型号为 DMC24，单台风量为 1800m³/h，其处理效率为 99.7%，年工作时间按 2400h 计。成品储存粉尘经处理后经过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和筒仓进料粉尘、混合搅拌粉尘、卸料粉尘合并排放）。

实际生产中设有 2 台成品储存仓，各仓顶均设有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成品储存粉尘经处理后经过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和筒仓进料粉尘、混合搅拌粉尘、卸料粉尘合并排放）。

④卸料粉尘

卸料工序共包括两个散装口及一个袋装口，项目方拟在散装口安装侧吸风罩、袋装口安装上吸风罩对粉尘进行收集，吸风罩大小均为 1m×1m，设计风速按 0.5m/s 计，则风量约为 5400m³/h，粉尘经收集后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收集效率按 80% 计，处理效率为 99.7%，年工作时间按 600h 计。卸料粉尘经处理后经过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和筒仓进料粉尘、混合搅拌粉尘、成品储存粉尘合并排放）。

实际生产中两个散装口及一个袋装口，项目方拟在散装口安装侧吸风罩、袋装口安装上吸风罩对粉尘进行收集，卸料粉尘经处理后经过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和筒仓进料粉尘、混合搅拌粉尘、成品储存粉尘合并排放）。

废气具体说明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废气说明一览表

序号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治理工艺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监测点设置
1	1#排放口	筒仓进料粉尘、混合搅拌粉尘、成品储存粉尘、卸料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脉冲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20m	0.6m	设施出口设采样孔

3.1.3 噪声

企业实行昼间一班制生产。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工作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选用优质低噪低功率设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位置，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造成的非正常噪声。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

生活垃圾：企业至今已投产一个月，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 0.25t/a，折算年产生量 3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排放。

收集的粉尘：企业至今已投产一个月，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 4.805t/a，折算年产生量 57.667t/a，该粉尘收集后经系统内部管道直接回用于生产。

废布袋：本项目除尘装置采用滤袋作为过滤材料，使用后将有废滤袋产生，企业至今已投产一个月，投产时间较短，尚未产生废布袋。根据环评可知，废布袋一般更换频次为 1 年一次，每次更换后废滤袋产生量约 0.2t，合计产生量约 0.2t/a，集中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不排放。

废润滑油：本项目各类机械设备需要定期维护保养更换润滑油，企业至今已投产一个月，投产时间较短，尚未产生废润滑油。根据环评可知，废润滑油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产生的废润滑油约为 0.3t。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排放。

废润滑油包装桶：机油使用后会有废润滑油桶产生，企业至今已投产一个月，投产时间较短，尚未产生废润滑油包装桶。根据环评可知，废润滑油包装桶每年约产生 4 个包装桶，折合约 0.06t/a。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排放。

固废具体说明详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处置方式汇总

序号	固废名称	折算年产生量	固废性质	危废代码	去向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生活垃圾	3t/a	/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2	收集的粉尘	55.667t/a	否	/	回用于生产	符合
3	废布袋	0.2t/a	是	/	集中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不排放	符合
4	废润滑油	0.3t/a	是	HW08: 900-214-08	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	符合

					理，不外排	
5	废润滑油包装桶	0.06t/a	是	HW08: 900-249-08	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符合
合计		59.227t/a	不对外排放			

3.1.5 其他

企业已进行排污登记申报，登记编号为：91330521747022267K001X，有效期为2024年8月13日至2029年8月12日。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在废气、废水、固废、噪声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了一定资金，以确保污染防治工程措施落实到位。

该项目环保投资约27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08%。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3-4。

表3-4 环保投资概算

序号	分类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	化粪池	3
2	废气	6套仓顶除尘器	12
		1套主机除尘器	3
		1套散装头除尘器	5
		吸风管道连接及排气筒	1
3	噪声	设备保养及维护	1
4	固废	危废暂存及处置	2
总计			2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 项目概况

浙江奔泰建材有限公司浙江奔泰建材有限公司利用低效用地 3.8 亩，拆除全部旧厂房 1081 平方米，新建厂房 52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4021.85 平方米，拟购置 PLC 控制系统、粉配料称重输送螺旋机、U 形配料称重仓、双轴无重力混合主机、自动推带阀口包装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2 万吨防潮防霉珍珠泥、6 万吨高分子聚合膨胀剂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经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103-330521-07-02-618478。

(2) 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表 4-1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要素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筒仓进料粉尘 DA001	颗粒物	经仓顶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共设有 4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混合搅拌粉尘 DA001	颗粒物	经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成品储存粉尘 DA001	颗粒物	经仓顶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共设有 2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卸料粉尘 DA001	颗粒物	各卸料口需安装吸风罩，废气经吸风罩收集后经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DW1)	COD _{Cr} NH ₃ -N	生活污水中的厕所冲洗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鸿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不排放，对当地水体环境影响很小。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YS1)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不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营运期生产固废 (YS2)	收集的粉尘	回用于生产	不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废布袋	集中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不排放。	
	废润滑油	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废润滑油包装桶		
声环境	营运期机械噪声(YN1)	设备噪声	①合理布局,优化布置设备设施;②合理设计建筑物、构筑以及绿化,以阻隔噪声的传播和干扰;③平时加强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的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要求。

(3) 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奔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防潮防霉珍珠泥、6万吨高分子聚合膨胀剂项目投产后,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

综合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的管控要求,排放污染物能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德清县钟管镇相关规划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从环保审批原则及环境保护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在此次建设实施是可行的。

4.2 管理部门审查意见

浙江奔泰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奔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防潮防霉珍珠泥、6万吨高分子聚合膨胀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 2103-330521-07-02-618478)。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建设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三墩工业园区,利用原有低

效用地进行生产。新建厂房，购置 PLC 控制系统、粉配料称重输送螺旋机、U 形配料称重仓、双轴无重力混合主机、自动推带阀口包装机等设备，实施本项目。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收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标准限值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达标处理。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为进料、混合搅拌、成品储存、卸料等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等。你单位须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确保项目废气排放达到环评报告表中《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要求以及环评文件提出的其他标准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固体废物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并设置规范的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工作，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你单位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环保型原材料和先进装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投产后，你单位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leq 0.253\text{t/a}$ 。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企业应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自行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各种原

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重点环保设施须委托资质单位设计，并落实环评报告中其他安全生产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九、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及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你单位如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7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随时掌握监测期间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 3、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和平行双样等。
- 4、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颗粒物 (烟尘、粉尘)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人员持证情况

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

5.3 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进行现场气采样前，对采样器进行校核；进行测试前，使用相应的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采样过程中保证全程流量的准确性。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按照总体水样数量，我单位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我单位都会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

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方法，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进行现场测量噪声前，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是否符合小于等于 0.4 分贝的要求；测量前后对声级计的灵敏度也需要相应的测定，测量前后灵敏度大于 0.5 分贝的话，则数据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见表6-1。

表 6-1 监测内容表

一、无组织废气检测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 3 次/天，检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二、有组织废气检测		
除尘器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检测 3 次/天，检测 2 天
三、噪声检测		
厂界东	L _{Aeq}	昼间检测 1 次，检测 2 天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四、废水检测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NH ₃ -N	检测 4 次/天，检测 2 天
备注：检测点位设置见图 6-1。		



图 6-1 采样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 监测工况

2024年8月19日~8月20日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奔泰建材有限公司正常生产，实际生产情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	实际产量		变化情况
			2024年08月19日~8月20日检测的日均产能	折算年产能	
1	防潮防霉珍珠泥	2万吨	66.7吨	2万吨	0
	高分子聚合膨胀剂	6万吨	200吨	6万吨	
备注：年生产时间以300天计。					

验收监测结果：

7.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4.08.19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厂界上风向	气 240819009	235
	第二次			气 240819010	247
	第三次			气 240819011	251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1	气 240819012	296
	第二次			气 240819013	288
	第三次			气 240819014	284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2	气 240819015	268
	第二次			气 240819016	273
	第三次			气 240819017	275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3	气 240819018	279
	第二次			气 240819019	281
	第三次			气 240819020	288

2024.08. 20	第一次	厂界上风 向	气 240820130	221
	第二次		气 240820131	242
	第三次		气 240820132	245
	第一次	厂界下风 向 1	气 240820133	278
	第二次		气 240820134	269
	第三次		气 240820135	285
	第一次	厂界下风 向 2	气 240820136	291
	第二次		气 240820137	299
	第三次		气 240820138	286
	第一次	厂界下风 向 3	气 240820139	300
	第二次		气 240820140	292
	第三次		气 2408201341	309

(2) (有组织排放) 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除尘器排放口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4.08.19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0.2827
烟气温度		°C	38	37	38
烟气平均流速		m/s	3.49	3.31	3.31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3031	2881	2877
颗粒物(烟 尘、粉尘)	样品编号	/	气 240819021	气 240819022	气 240819023
	排放浓度	mg/m ³	2.2	2.5	2.3
	排放速率	kg/h	6.67×10 ⁻³	7.20×10 ⁻³	6.62×10 ⁻³
采样时间：2024.08.2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0.2827
烟气温度		°C	39	39	39
烟气平均流速		m/s	3.49	3.67	3.32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3032	3180	2875
颗粒物 (烟尘、 粉尘)	样品编号	/	气 240820142	气 240820143	气 240820144
	排放浓度	mg/m ³	2.4	2.1	2.2
	排放速率	kg/h	7.28×10 ⁻³	6.68×10 ⁻³	6.33×10 ⁻³

(3)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4.08.19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样编号	水 240819001	水 240819002	水 2240819003	水 240819004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pH 值（无量纲）	7.7	7.8	7.7	7.7
化学需氧量（mg/L）	133	143	136	134
化学需氧量（平均值 mg/L）	137			
氨氮(mg/L)	6.99	6.85	6.91	6.94
氨氮（平均值 mg/L）	6.92			
采样时间	2024.08.20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样编号	水 240820001	水 240820002	水 240820003	水 240820004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pH 值（无量纲）	7.8	7.8	7.7	7.8
化学需氧量（mg/L）	146	141	139	141
化学需氧量（平均值 mg/L）	142			
氨氮(mg/L)	6.73	6.92	6.84	6.60
氨氮（平均值 mg/L）	6.77			

(4)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主要声源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dB (A)
2024.08.19	15:35~15: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	生产噪声	声 240819001	59.7
	15:41~15:43		厂界南侧	生产噪声	声 240819002	59.4
	15:47~15:49		厂界西侧	生产噪声	声 240819003	59.4
	15:53~15:55		厂界北侧	生产噪声	声 240819004	58.7

2024. 08.20	12:42~12:44	厂界东侧	生产噪声	声 240820001	58.5
	12:49~12:51	厂界南侧	交通噪声	声 240820002	58.0
	12:55~12:57	厂界西侧	生产噪声	声 240820003	59.3
	13:01~13:03	厂界北侧	生产噪声	声 240820004	55.0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6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	总量控制值	统计排放量	符合情况
废水	废水量	120t/a	120t/a	符合
	COD _{Cr}	0.005t/a	0.005t/a	符合
	NH ₃ -N	0.000t/a	0.000t/a	符合
废气	颗粒物	0.253t/a	0.0163t/a	符合

根据检测报告及现场核查，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120t/a，COD_{Cr}、NH₃-N 均未超过总量控制值，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根据环评资料及实际生产情况，除尘器工作时间按照 2400h/a，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具体计算结果如下：

$$(0.00667+0.0072+0.00662+0.00728+0.00668+0.00633) /6 \times 2400/1000=0.0163\text{t/a}$$

经计算本项目实施企业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为 0.0163 吨/年。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标准要求；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控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2、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该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关标准。

3、噪声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测量结果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的要求。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噪声、生活污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做到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不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8.3 综合结论

浙江奔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防潮防霉珍珠泥、6万吨高分子聚合膨胀剂项目实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与措施，经验收监测做到达标排放，据此我认为本项目可以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许建强

项目经办人（签字）：

许建强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2万吨防潮防霉珍珠泥、6万吨高分子聚合膨胀剂项目		项目代码	2103-330521-07-02-618478		建设地点	德清县钟管镇三墩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万吨防潮防霉珍珠泥、6万吨高分子聚合膨胀剂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2万吨防潮防霉珍珠泥、6万吨高分子聚合膨胀剂项目		环评单位	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审批文号	湖德环建[2024]10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8月		竣工日期	2024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08月13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21747022267K001X		
	验收单位	浙江奔泰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7		所占比例（%）	1.08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7		所占比例（%）	1.08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2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应急设施（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奔泰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521747022267K		验收时间	2024年9月25日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 排放 量(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 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 程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 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 增减 量 (12)
	废水				0.012	0	0.012	0.012		0.012	0.012		+0.012
	COD _{Cr}				0.042	0.037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氨氮				0.004	0.004	0.000	0.000		0.000	0.000		0
	颗粒物				57.92	57.667	0.0163	0.253		0.0163	0.253		+0.016 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环评审批意见：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德环建〔2024〕107号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奔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万吨防潮防霉珍珠泥、6万吨高分子聚合膨胀剂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奔泰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奔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防潮防霉珍珠泥、6万吨高分子聚合膨胀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 1 —

(项目代码 2103-330521-07-02-618478)，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建设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三墩工业园区，利用原有低效用地进行生产。新建厂房，购置 PLC 控制系统、粉配料称重输送螺旋机、U 形配料称重仓、双轴无重力混合主机、自动推带阀口包装机等设备，实施本项目。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须预处理收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相应标准限值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达标处理。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为进料、混合搅拌、成品储存、卸料等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等。你单位须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确保项目废气排放达到环评报告中《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相应要求以及环评文件提出的其他标准要求。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相应标准。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固体废物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并设置规范的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工作，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你单位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环保型原材料和先进装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投产后，你单位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leq 0.253\text{t/a}$ 。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企业应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自行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各种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重点环保设施须委托资质单位设计，并落实环评报告表中其他安全生产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

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九、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及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你单位如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钟管镇人民政府、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办公室

2024年8月7日印发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天亿检测（2024）检 548 号

项目名称 浙江奔泰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浙江奔泰建材有限公司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声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5、如样品为客户自送样，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机构通讯资料：

地址：湖州市亿丰赛格电子数码城 2 幢 1107 室

电话：15005736562

检测说明

样品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空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4-08-19~2024-08-20	检测日期	2024-08-19~2024-08-22
委托单位	湖州天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亿丰赛格数码城 2 幢 707 室
受检单位	浙江奔泰建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德清县钟管镇三墩工业园区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排气流速			
排气温度			
排气压力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编制人：王琴

审核人：[Signature]

报告日期：2024.9.6

批准人：[Signature]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4.08.19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样编号	水 240819001	水 240819002	水 240819003	水 240819004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pH 值 (无量纲)	7.7	7.8	7.7	7.7
化学需氧量 (mg/L)	133	143	136	134
氨氮 (mg/L)	6.99	6.85	6.91	6.94
采样时间	2024.08.20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样编号	水 240820001	水 240820002	水 240820003	水 240820004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pH 值 (无量纲)	7.8	7.8	7.7	7.8
化学需氧量 (mg/L)	146	141	139	141
氨氮 (mg/L)	6.73	6.92	6.84	6.60

检测结果

表 2 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4.08.19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厂界上风向	气 240819009	235
			气 240819010	247
			气 240819011	251
		厂界下风向 1	气 240819012	296
			气 240819013	288
			气 240819014	284
		厂界下风向 2	气 240819015	268
			气 240819016	273
			气 240819017	275
		厂界下风向 3	气 240819018	279
			气 240819019	281
			气 240819020	288
2024.08.20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厂界上风向	气 240820130	221
			气 240820131	242
			气 240820132	245
		厂界下风向 1	气 240820133	278
			气 240820134	269
			气 240820135	285
		厂界下风向 2	气 240820136	291
			气 240820137	299
			气 240820138	286
		厂界下风向 3	气 240820139	300
			气 240820140	292
			气 240820141	309

检测结果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除尘器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4.08.19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0.2827
烟气温度		℃	38	37	38
烟气平均流速		m/s	3.49	3.31	3.31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3031	2881	2877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样品编号	/	气 240819021	气 240819022	气 240819023
	排放浓度	mg/m ³	2.2	2.5	2.3
	排放速率	kg/h	6.67×10 ⁻³	7.20×10 ⁻³	6.62×10 ⁻³

采样点位： 除尘器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4.08.2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0.2827
烟气温度		℃	39	39	39
烟气平均流速		m/s	3.49	3.67	3.32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3032	3180	2875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样品编号	/	气 240820142	气 240820143	气 240820144
	排放浓度	mg/m ³	2.4	2.1	2.2
	排放速率	kg/h	7.28×10 ⁻³	6.68×10 ⁻³	6.33×10 ⁻³

检测结果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主要声源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dB (A)
2024.08.19	15:35-15:37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	交通噪声	声 240819001	59.7
	15:41-15:43		厂界南侧	其他噪声	声 240819002	59.4
	15:47-15:49		厂界西侧	工业噪声	声 240819003	59.4
	15:53-15:55		厂界北侧	交通噪声	声 240819004	58.7
2024.08.20	12:42-12:44		厂界东侧	交通噪声	声 240820001	58.5
	12:49-12:51		厂界南侧	其他噪声	声 240820002	58.0
	12:55-12:57		厂界西侧	工业噪声	声 240820003	59.3
	13:01-13:03		厂界北侧	交通噪声	声 240820004	55.0

注：此报告根据采样计划编号：2024-548 相关要求进行采样；2024 年 08 月 19 日-2024 年 08 月 20 日检测期间，浙江奔泰建材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实行昼间一班制，夜间不生产。

浙江奔泰建材有限公司附图:



- | | |
|--------------------|----------------|
| ○ 1# : 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 ▲ 1# : 厂界东侧监测点 |
| ○ 2# : 厂界下风向 1 监测点 | ▲ 2# : 厂界南侧监测点 |
| ○ 3# : 厂界下风向 2 监测点 | ▲ 3# : 厂界西侧监测点 |
| ○ 4# : 厂界下风向 3 监测点 | ▲ 4# : 厂界北侧监测点 |
| ◎ 1# : 除尘器排放口监测点 | |
| ★ 1# :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点 | |

报告结束

附表 1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4.08.19	13:43-14:53	多云	E	1.7	35.0	100.3
	14:45-15:55	多云	E	2.1	33.0	100.4
	15:47-16:57	多云	E	2.3	31.0	100.5
2024.08.20	12:10-13:23	多云	E	1.5	33.0	100.2
	13:13-14:26	多云	E	1.7	34.0	100.3
	14:16-15:29	多云	E	1.9	35.0	100.4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1747022267K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奔泰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德清县钟管镇三墩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747022267K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8月13日	
有效期：2024年08月13日至2029年08月12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验收意见+签到单:

浙江奔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防潮防霉珍珠泥、6万吨高分子聚合膨胀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9月25日,浙江奔泰建材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奔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防潮防霉珍珠泥、6万吨高分子聚合膨胀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会前踏勘了现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三墩工业园区。

建设性质:新建。

审批建设规模:年产2万吨防潮防霉珍珠泥、6万吨高分子聚合膨胀剂项目。

实际建成规模:年产2万吨防潮防霉珍珠泥、6万吨高分子聚合膨胀剂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奔泰建材有限公司利用低效用地3.8亩,拆除全部旧厂房1081平方米,新建厂房520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厂区总占地面积为4021.85平方米,拟购置PLC控制系统、粉配料称重输送螺旋机、U形配料称重仓、双轴无重力混合主机、自动推带阀口包装机等设备,形成年产2万吨防潮防霉珍珠泥、6万吨高分子聚合膨胀剂的生产能力。并于2024年8月7日通过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查同意,文号为“湖德环建(2024)107号”。

企业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521747022267K001X)。

该项目于2024年8月完成环保设施建设,2024年8月投入试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浙江奔泰建材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启动了验收工作。验收范围为年产2万吨防潮防霉珍珠泥、6万吨高分子聚合膨胀剂项目。根据验收监测的相关规定,于2024年8月19日~20日委托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依据国家有关标准,结合项目对环评批复及环评建议的落实情况、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我单位编制了《浙江奔泰建

材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防潮防霉珍珠泥、6万吨高分子聚合膨胀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 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环保投资27元，占实际总投资的1.08%。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产2万吨防潮防霉珍珠泥、6万吨高分子聚合膨胀剂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设备安装情况及试生产产能调查，主要变化为以下两方面：

1、设备方面：设备均与原环评保持一致；

2、废气方面：变化情况详见验收报告。根据验收报告分析，上述变化后，本项目的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总量仍在原环评审批范围内。

经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上述的变更，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浙江奔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防潮防霉珍珠泥、6万吨高分子聚合膨胀剂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三墩工业园区，项目在现有土地以及厂房的基础上进行智能改造，总投资2500万元，新建后产能为年产2万吨防潮防霉珍珠泥、6万吨高分子聚合膨胀剂项目。详见表1。

表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建设地址为德清县钟管镇三墩工业园区。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2万吨防潮防霉珍珠泥、6万吨高分子聚合膨胀剂项目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建设地址为德清县钟管镇三墩工业园区。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2万吨防潮防霉珍珠泥、6万吨高分子聚合膨胀剂项目的生产能力。
废气防治方面	筒仓进料、混合搅拌、成品储存、卸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各自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20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筒仓进料、混合搅拌、成品储存、卸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各自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20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防治方面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德清鸿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后外排。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德清鸿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后外排。
噪声防治方面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均位于室内，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均位于室内，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p>固废防治方面</p>	<p>设置规范的危废、固废暂存场地。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外排；一般固废：固废仓库暂存后均妥善处置，不外排；危险废物：车间东侧设置一间10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由危废处置单位定期处置，不外排。</p>	<p>设置规范的危废、固废暂存场地。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外排；一般固废：固废仓库暂存后均妥善处置，不外排；危险废物：车间东侧设置一间10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由危废处置单位定期处置，不外排。</p>
---------------	--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验检测报告编号：报告编号：天亿检测（2024）检 548 号），监测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一）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奔泰建材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显示：该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COD_{Cr}、NH₃-N 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

（二）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标准要求；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控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三）噪声

浙江奔泰建材有限公司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测量结果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四）固废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外排；一般固废：固废仓库暂存后均妥善处置，不外排；危险废物：车间东侧设置一间 10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由危废处置单位定期处置，不外排。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报告，主要污染物实际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与《浙江奔泰建材

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防潮防霉珍珠泥、6万吨高分子聚合膨胀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影响评价结论基本一致。

六、验收结论

浙江奔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年产2万吨防潮防霉珍珠泥、6万吨高分子聚合膨胀剂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各固废均能合理处置，不排放，验收资料基本齐全。浙江奔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防潮防霉珍珠泥、6万吨高分子聚合膨胀剂项目基本具备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2、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各类环境保护台账，规范危废暂存库建设，完善环保设施的标识标牌、操作规程及运行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备注
验收负责人	许建强	浙江奔泰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验收参加人员	林亚安	湖州博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专家
	刘文彪	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专家
	江志渊	湖州众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专家

浙江奔泰建材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

浙江奔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防潮防霉珍珠泥、6万吨高分子聚合膨胀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姓名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
许建强	浙江奔泰建材有限公司	330719196808140017	13376810553		
林村	湖州友达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305231971151035	13957274333		为志
王志洲	湖州友达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3051119700304917	13867262221		为家
刘伟	浙江友达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6260719761213359	13088712275		为家



情况说明：

浙江奔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防潮防霉珍珠泥、6 万吨高分子聚合膨胀剂项目验收情况说明

1、项目简介

浙江奔泰建材有限公司利用低效用地 3.8 亩，拆除全部旧厂房 1081 平方米，新建厂房 52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4021.85 平方米，拟购置 PLC 控制系统、粉配料称重输送螺旋机、U 形配料称重仓、双轴无重力混合主机、自动推带阀口包装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2 万吨防潮防霉珍珠泥、6 万吨高分子聚合膨胀剂的生产能力。并于 2024 年 8 月 7 日通过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查同意，文号为“湖德环建〔2024〕107 号”。

企业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521747022267K001X）。

此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2 万吨防潮防霉珍珠泥、6 万吨高分子聚合膨胀剂。

2、验收过程简介

2024 年 8 月 8 日，我公司领导和管理层对项目涉及的设备设施及相关环保设施等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确定项目已符合竣工验收的条件；2024 年 8 月 19 日，公司委托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并形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9 月 25 日，许建强作为我公司验收负责人，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浙江奔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防潮防霉珍珠泥、6 万吨高分子聚合膨胀剂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会议邀请了林亚安、江志渊、刘文彪等进行了现场验收。当天，验收组通过了浙江奔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防潮防霉珍珠泥、6 万吨高分子聚合膨胀剂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出具的验收结论内容如下所述：

（1）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奔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防潮防霉珍珠泥、6 万吨高分子聚合膨胀剂项目（先行）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2）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

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2、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各类环境保护台账，规范危废暂存库建设，完善环保设施的标识标牌、操作规程及运行记录。

(3) 整改工作安排

针对验收意见中提出的后续要求，我公司已进行整改，包括环保标识标牌的制作、安装，以及环保管理制度的完善等，已于2024年9月底完成整改。

